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授出及可能根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8.5%、3.57%、3.57%、3.57%、3.57%及2.22%。eprint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持有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eprint Limited連同一致行動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及於[●]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正在進行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持有權益，而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不存在競爭。此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與印刷業相關之其他主要業務包括以下所述者：

#### 由控股股東及彼等

#### 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

#### 以外所擁有之主要印刷業

#### 相關業務名稱

#### 相關公司

#### 主要從事業務

#### 相關公司

#### 實際股權

Partner Horiz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附註1)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	釘裝器材及備件貿易	83% (附註1)
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機墨盒貿易	40% (附註2)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	印刷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	100% (附註3)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	印刷機械及備件貿易	65% (附註4)
華萬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機械、相關軟件及備件貿易	100% (附註5)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由控股股東及彼等

#### 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

以外所擁有之主要印刷業 相關業務名稱	相關公司 主要從事業務	相關公司 實際股權
愛克美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其他工業 機械貿易	100% (附註6)
藝豪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材料貿易	100% (附註7)
明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無業務	40% (附註8)

#### 附註：

- (1) 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由Partner Horizon Limited持有83%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7%。Partner Horizon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21.62%、21.62%、21.62%及13.52%。
- (2) 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擁有4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
- (3)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由林承大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兄弟)擁有100%。
- (4)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由林承大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兄弟)擁有6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5%。
- (5) 華萬科技有限公司由梁一鵬先生擁有100%。
- (6) 愛克美集團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擁有100%。
- (7) 藝豪貿易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100%。
- (8) 明匯科技有限公司由梁一鵬先生擁有4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商業印刷服務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上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有明確區別。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東亦於數間無關印刷業之公司持有權益，例如物業投資、水果貿易及證券投資。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為確保未來亦不會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簽訂不競爭契據，訂明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的利益)，自[●]之日起生效，及於[●]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不少於本公司之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爭取對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徵求。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前提是：

- (a) [●]；
- (b) 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該等股份總數並不多於該涉及的公司的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c)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或從事)少於10%。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要約人」)確定或給予彼等之任何有關限制業務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新機遇」)，將首先以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

- (a)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需要，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遇，及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包含任何新機遇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我們考慮(i)新機遇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時間進行之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機遇乃本集團之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新機遇之性質及其投資或收購成本之細節(「要約通知」)；及
- (b) 僅在(i)要約人已接獲我們就拒絕新機遇發出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新機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我們之通知，要約人才有權尋求新機會。倘要約人尋求之新機遇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遇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從於該問題上無重大權益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決定，以決定(a)該等新機遇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新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並一直彌償本集團因彼等違反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及／或義務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包括由於該違規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惟此彌償並不損及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該違規(包括具體表現)應享之任何其他權利及有權行使之補救措施，而本公司在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救措施之權利。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之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根據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提供遵守確認。

###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本節上文所述擁有若干業務，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作出有利於我們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外之若干業務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於任何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中，有利害關係之該名(或該等)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而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符合[●]所載之規定。

財政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約39,876,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及/或抵押[已於[●]前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營運獨立性—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員工隊伍進行運作及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外之業務共享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之間曾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外，該等關聯方交易(與貿易有關)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我們將透過從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惟經考慮(i)本集團可能在其他地點租賃生產廠房、工場、門市及／或辦公場所，以取代及／或附加至在上述從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租賃之物業；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營運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